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230 号提案有关情况的函

自治区水利厅：

潘瑜委员提出的《关于将贺兰口等贺兰山泄洪沟道泥石流治理工作纳入自治区贺兰山生态保护专项规划的提案》收悉。现将我厅提案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团队深入调研、深度分析，聚焦落实建设先行区《实施意见》，按照推进贺兰山生态区域向南延伸、六盘山生态区域向北拓展、罗山生态区域向四周延展的目标要求，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主线，以工程化、项目化措施为抓手，依据“三山”不同地理特征、生态类型和功能定位，逐条梳理“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思路举措和重点任务，高标准编制“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目前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其中《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将“实施沟道防洪治理及生态建设工程”作为专章，规划实施沟头水源涵养、沟道边坡砌护、沟口冲积扇生态治理建设等项目，采取疏浚行洪道、建设导洪堤、修筑截（排）水坝、补植乔灌木等措施，完善贺兰山导洪体系。2020年-2025年，实施项目10个，建设规模10503公顷，

资金概算 12.93 亿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6 月 3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尤洋 0951-5059603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